



Join-Share中盈盛達

共 創 共 享 共 成 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於2025年6月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持有本公司
股H股／內資股 (附註3)。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以下指示委託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委託書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動議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條件的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本公司符合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各項適用要求及條件。			
2.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之建議安排 (逐項表決)，有關安排將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1) 發行規模；			
	(2) 發行方式；			
	(3) 債券期限；			
	(4)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5)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6) 募集資金用途；			
	(7) 發行債券的掛牌；			
	(8) 擔保方案；			
	(9) 調整票面利率條款、贖回或回售條款；			
	(10) 本次債券的承銷方式；			
	(11) 償債保障措施；及			
	(12) 決議的有效期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動議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長吳列進先生，以自行決定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向相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有關債券發行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事項； - 確定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修訂、調整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案、是否包括及如何包括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其具體條件、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境內公司債券掛牌與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決定聘請將參與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以及債券發行受託管理人； -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登記事宜，及在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的掛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掛牌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如相關監管部門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修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債券發行； - 辦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及 -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劃掉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委託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正式委派之委託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委託書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託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委託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 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授權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 — 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